



## 秦皇岛市大槽沟矿业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中汇会专[2013]2964号

秦皇岛市大槽沟矿业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能源投资秦公司皇岛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秦皇岛市大槽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槽沟煤矿或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审计,大槽沟煤矿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对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的真实性、合理性发表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包括抽查、分析、重新计算、询问、函证等方法以检查支持各项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确认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审查核实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 一、大槽沟煤矿的基本情况

大槽沟煤矿位于秦皇岛市抚宁县石门寨镇黑山窑村,开采范围为:北起夏7勘探线,南至大槽沟,南北长不足1000米,东起黑山窑村,西至柳条庄一带,东西宽约3000米,井田面积1.6691平方公里,有秦-青公路自矿区旁通过,交通十分便利。大槽沟矿业于2007年4月2日登记开业,现持有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6月25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2180):法定代表人马赤华;注册资金1000万元;住所抚宁县石门寨黑山窑村;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原煤开采(3、5号煤,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7月)”;营业期限:2007年4月2日至2037年4月1日。大槽沟煤矿通过2007年检,公司未按时参

加2008年度企业年检，2010年10月30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冀工商处字（2010）第85号）。内容为：大槽沟煤矿未按规定接受2008年度检验，也没有办理注销登记。经公告催检后，仍未按规定接受年检。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依法吊销大槽沟煤矿的营业执照。

根据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证号为1300000730038的采矿权许可证，该矿生产规模15万吨/年，有效期限3年5个月，自2007年2月至2010年7月，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区面积为1.6691平方公里（大槽沟煤矿处于整合期，采矿权许可证到期后未换发新的采矿许可证）。

## 二、专项审计的工作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
- 2、《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 3、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2011]45号文和冀政函[2013]27号文；
- 4、《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 5、参照2003年国资委令第1号《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和国资评价[2003]73号《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

## 三、专项审计实施过程及实施情况

- 1、工作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
- 2、具体实施情况：
  - （1）对大槽沟煤矿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以保证大槽沟煤矿审计基准日净资产情况的准确性和公允表达；
  - （2）核对、询证、查实大槽沟煤矿债权、债务，监盘现金和抽盘存货；
  - （3）勘察、抽盘大槽沟煤矿固定资产并验证其产权；

(4) 协助大槽沟煤矿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次审计目的和要求调整有关账项；

(5) 参照清产核资政策，根据相关财务会计准则规定，对大槽沟煤矿清理出的有关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进行核实、鉴证。

#### 四、专项审计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结果

本次专项审计的工作范围为大槽沟煤矿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中：资产总额12,810,328.92元；负债总额30,201,042.48元；所有者权益-17,390,713.56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27,390,713.56元。

在此次专项审计过程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煤科工能源投资秦皇岛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各项协议及国家相关部门下发的各项政策文件，调整后的资产总额34,723,266.54元；负债总额45,076,951.75元；所有者权益-10,353,685.21元；经确认的各项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分别如下：

#####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原值37,850,471.33元，经审计调整后的账面固定资产原值19,638,294.16元，调整后的累计折旧12,282,429.88元，调整后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23,227.36元，调整后账面固定资产净额6,332,636.92元。

公司另申报固定资产原值68,333,221.60元，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现场勘查和重新评估，确认盘盈资产的重置价值，调增固定资产价值28,160,375.02元。

经审定后的固定资产净值共计35,516,239.30元，其中：房屋建筑物1,152,114.00元，构筑物10,466,112.63元，井巷工程14,060,848.35元，管道和沟槽229,385.25元，机器设备9,520,442.10元，电子设备及其他87,336.97元；经审定后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023,227.36元，固定资产净额共计为34,493,011.94元。

## 2、无形资产情况

2002年3月6日，河北省国土资源厅以国土资矿认字[2002]第039号文《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确定大槽沟煤矿采矿权价款为393,000.00元；

根据2001年向国土资源厅报备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确定大槽沟煤矿服务年限为16.3年；

基于上述事项，从2001年9月至企业在2008年6月开始停产整合，无形资产应摊销196个月，自批复日累计摊销81个月，累计摊销余额162,745.40元，调整后无形资产净值230,254.60元。

## 3、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经审计调整后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309,424.92元，其中：工会经费309,424.92元。

## 4、应交税费情况

经审计确认的应交税费-831,525.69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837,627.29元，资源税894.84元，河道费4,719.26元，土地使用税487.50元。

## 5、其他应付款情况

经审计调整后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45,599,052.52元，其中：股东代垫款项44,983,342.55元，工伤保险理赔款159,009.97元，秦皇岛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456,700.00元。

## 6、所有者权益调整

公司实收资本10,000,000.00元，已经秦皇岛天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宇设验字[2007]第18号验资报告验证；专项储备2,057,545.81元；经上述事项的调整后，未分配利润为-22,411,231.02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353,685.21元。

## 五、重大事项说明

## 1、关于土地使用权情况

大槽沟煤矿所用土地均为租赁的国有土地，土地所有权证归柳江煤矿所有。

## 2、关于房屋产权证情况

大槽沟煤矿房屋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 六、其他事项说明

因大槽沟煤矿未能够提供完整的从最初成立至2008年整合矿产资源使用费缴纳资料，因此，对于矿产资源使用费缴纳完整性未能确认；大槽沟煤矿除了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外，其他社会保险均未缴纳。

本报告仅供中煤科工能源投资秦皇岛有限公司对大槽沟煤矿兼并重组之用，非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附件：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亦飞  
注册号：11000100041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海涛  
注册号：110001530040

报告日期：2013年6月10日